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披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在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士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在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名，代表股份 132,541,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0347%。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041,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9434%。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091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541,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72,1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3,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54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 2 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对议案 2 回避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除议案 1 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